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人的尊严之 法学思辩



侯 宇 著

中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人的尊严之 法学思辩

侯 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的尊严之法学思辨 / 侯宇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44 - 8

I. ①人… II. ①侯… III. ①人权—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2889 号

郑州大学嵩
阳法学文库

人的尊严之法学思辨
REN DE ZUNYAN ZHI FAXUE
SIBIAN

侯 宇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6.375

字数 389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44 - 8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嵩阳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沈开举

编委会副主任：马松建 王玉辉

委员：苗连营 刘德法 梁凤荣 张德芬 杨红军

张玫瑰 张嘉军 吕明瑜 王建国 王立志

郭德香 申惠文 马 冉 吴喜梅 陈 冬

行政秘书：张 翔

序一

说实话,写序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来需要完整地看书稿;二来要准确把握作者的学术脉络与构思。基于这种考虑,这些年来,除自己指导的学生出版的书外,很少为其他学者的书写序。近年来侯宇博士一直从事宪法学基础理论与人权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自2005年开始一直关注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问题,力求使这一学术命题体系化,发表了相关的研究成果。2015~2016年,在美国爱荷华大学访学期间,他以人的尊严之法理(jurisprudence of human dignity)为课题继续开展研究,其间除了与学者们进行交流外,还搜集了大量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从法哲学、宪法学的视角对人的尊严的法理进行了深入思考。在几次学术讨论会上,我听到侯宇博士有关人的尊严问题的独到见解,很欣赏他的学术追求与严谨态度。当他与我联系,希望为他即将出版的《人的尊严之法学思辩》一书写序时,我欣然接受。通读他近500页的著作后,我觉得他的研究是体系化、精细化的,其研究视角具有独特性。

人的尊严是古老而崭新的命题,是所有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都不能回避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尊严是跨越时空、跨越知识领域、跨越文化与制度的共识性概念,人类发展史就是发现、确认与保障人的尊严的过程。从学说史的演变看,人的尊严理念滥觞于西方文明发源地的古希腊,并伴随着历史变迁不断滋养着西方文明与制度,体现文化的相对性。在这本书中,作者基于历史主义立场,把人的尊严置于具体历史的脉络中,力求从历史的维度通过伦理学、哲学和法哲学视野,梳理不同时代的人们为探寻人的尊严的“奥秘”所做的学术贡献,即从神性概念转向人性诠释、从抽象理念步入具体实践、从人本主义到人的目的性、从区域文化迈向普世价值的这一价值重构与妥协过程。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人的哲学成为超越制度与文化的价值共识,赋予国家的理性与德性。人是理性、自治的主体,先于国家而存在,任何时候人应成为终极目的,国家存在的正当性在于尊重人的主体性,不得把人看作一种工具、客体或手段,国家仅仅是手段而绝非目的,国家的一切行为不得损害基本人权与人的尊严。作者在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中集中探讨了人的尊严与国家理性的关系,较系统地阐述公法世界中的人的形象,使宪法上的“人”获得历史的正当性,拓展了传统的研究领域,由此推导出人民主权原理,使人的尊严具有立宪主义(constitutionalism)道德基础。

人的尊严在法治框架下既表现为抽象的理性概念,同时也体现在宪法和国际公约之中。通过文本的多样性,我们可以感悟到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的尊严的不同形态与实践理性。作为宪法学者,作者擅长宪法解释与文本的分析,对136个国家宪法文本上的“人的尊严”进行系统梳理,力求揭示其文本背后的价值与事实。宪法学可以借鉴哲学的解释方法,但毕竟所针对的文本不同,价值的描述应与文本的解读结合起来,在文本的解释中可以发现鲜活的人与人的尊严。当然,如何以人

的尊严为基础建构权利体系,尤其是基本权利体系?作者认为应按照拉伦茨教授主张,通过人的尊严去理解与建构处在一个“法律上的基本关系”的人。这种判断大体符合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脉络,但也要考量非西方国家人的尊严发展脉络。比如,长期以来学界认为,1919年《魏玛宪法》是从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转型的标志,但这一命题却忽略了1918年苏俄宪法对现代宪法文明所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它对传统的权利体系赋予社会权的元素,使国家履行其保障社会权的义务。不同国家宪法体现不同的历史与文化传统,在遵循人权普世性价值的前提下,体现人的尊严的文本是不尽相同的。作者从文本的逻辑出发,除宪法文本外,还对联合国人权公约及各区域性人权公约中人的尊严的规定以及世界各国人的尊严入宪的状况进行剖析后指出:人的尊严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非某一单纯因素所能决定,必须将其放置于世界经济一体化、政治趋同化、普世价值之认可与接纳以及本国、地区的历史文化传统等大背景下具体评判。综观当今世界,在标榜法治的国家,无一例外都将人的尊严奉为敬畏权利、限制权力的神圣理念。因此,人的尊严理念不仅是建构中国宪制的起点,也是沟通中国与世界文明的桥梁。

在论证人的尊严的价值、文本与实践“三元结构”时,作者重视结合司法实践与具体法律适用,力求将学术命题转化为实践过程,强化人的尊严的实践面相。由于制度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世界各国对人的尊严的规定与适用有所不同。作者通过对发达国家人的尊严的法理与具体案例的比较,尝试归纳出尊严适用的各种类型以及一般原理,以期对中国的实践有所裨益。在人的尊严规定欠缺或规定抽象的情形下,作者通过对典型疑难问题适用的探讨重申:国家除了通过立法积极协助人民自主形成、创造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环境与客观条件,还可通过法律解释(对公共秩序、公序良俗等此类抽象条款的解释弥补现行法的不

足)尽力塑造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社会环境。

随着信息社会与风险社会的到来,人的尊严的解释与实践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传统的概念、理论框架与基本学术范畴面临着新的挑战,如何回应民众对尊严与自由的新的期待是公法学需要回答的新课题。如胎儿是否是“人”、是否允许堕胎、自杀与安乐死、器官移植、死者是否具有人格权、被遗忘权能否认定等问题与人的尊严的解释密切相关。本书站在现代科技发展的新背景,结合案例解析,讨论了充满争议的理论命题。对学术争议,作者本着实事求是的立场,客观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对不同意的观点,作者的学术讨论始终留有余地,表现作者对学术问题的宽容与开放态度。

总之,在本书中作者强调人的尊严的价值在于体现了人的终极价值与关怀,它是权力存在与运行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基础,同时人的尊严作为权利的渊源与自我限定、价值重塑与整合社会所不可或缺的理念。同时,本书也尝试提出兼顾内在自由和外在自由来建构符合时代发展的人的尊严理念。在作者看来,人的尊严是一相对概念,对人的尊严的法律解释与适用应有赖于历史、文化、宗教、传统及政治、经济等具体背景。尽管如此,人的尊严理念变迁史就是一部人类价值冲突与重塑的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学会了尊重、宽容、妥协、诚信与合作,法治文明因之而充满生机与活力,人的价值才能得以真正体现。

人类发展史的本质就是不断认识自我价值与尊严并加以保障的历史。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缺乏共识的年代,人类最宝贵的财富——人的尊严容易被边缘化与“碎片化”。在人的主体性正处于危机的时刻,宪法学者不仅要有强烈的学术使命感,还应积极直面纷繁复杂的个案,在个案研究中丰富与发展宪法学理论。本书的出版对于我们系统了解人的尊严的法理,从宪法文本与现实的视角分析人的尊严与国家、法治、民主、自由等的内在逻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人的尊严是

无穷的学术宝藏,是永恒的学术命题,太多的新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与研究。希望侯宇博士继续深入并细化这一课题,拓展宪法学研究领域,为繁荣宪法学研究做出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韩大元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8年10月2日

序二

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理念其初衷在于确保人人都过着有尊严的美好生活,它既是现代法治秩序的核心价值,也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使命。联合国人权公约及各区域性人权公约也都对人的尊严给予了高度重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其宪法中对人性尊严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付诸实施。因此,对人的尊严的深入研究,对法学理论与实践意义重大。

侯宇自 2005 年进入浙江大学跟随我读宪法与行政法博士开始,就对人的尊严感兴趣。他陆续从行政法和宪法视角对此形成了初步研究成果,后来在赴美国爱荷华大学访学期间继续开展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思考进而形成了《人的尊严之法学思辩》一书。

我国对人的尊严的研究起步较晚,侯宇博士通过本书试图从比较法的视野,对人的尊严理念在西方的变迁以及其被制度化历程进行剖析,最终落脚于宪法如何保障人的尊严,以期为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提供理论上的支撑,并由此构建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制

度。本书首先抽象地从伦理学、哲学和法哲学层面深入论证人的尊严作为宪政与法治的正当性;然后,再从具体的各国宪法文本及联合国与各区域人权公约的层面考察其具体规定,并对主要发达国家的司法实践进行梳理;最后,通过对发达国家人的尊严的学理与司法实践的总结,归纳出人的尊严三种适用模式,并对典型疑难问题的适用进行了探讨。

在我国主人翁意识、权利意识勃兴,人的价值受到了全社会空前肯定的当下,人的尊严的理念与价值愈发凸显,侯宇博士的这本专著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努力塑造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社会环境,不仅是社会活动家们的职责与担当,也是每个法学研究者的终极使命。希望侯宇博士在人的尊严法学研究领域孜孜不倦继续深入探索,为繁荣法学研究做出贡献。

是为序。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2018年10月6日

前 言

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理念肇始于西方,它有着深厚的宗教、历史和文化背景。鉴于其以人本主义为基石,因而在宗教、哲学、伦理学、社会学与法学等诸多领域上被广泛使用并有不同的指涉。虽然至今人们未对“人的尊严”有一个统一的、清晰明确的界定,但其却为各个学科所普遍认同和使用。宗教意义上人的尊严,是基于《旧约·创世纪》中关于上帝造人记录而衍生出的人人平等且有尊严地存在的理念。哲学意义上人的尊严强调,人是一个“真”“善”“美”的结合体,是一个审美的存在。^{〔1〕}伦理学意义上人的尊严是指,人人所享有的区别于物和其他生命形式的具有至高无上的内在价值或尊严。^{〔2〕}心理学意义上人的尊严指人的自尊意识和自尊心理,是人由于认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和社会价值而产生的自尊心和

〔1〕 参见陈刚:《人的哲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9页。

〔2〕 如日本学者岩崎允胤认为,把人的尊严和价值设定为现代伦理学的终极基础,人及其生存的尊严是最高的善、最高的价值,是一切人间价值的根基。〔日〕岩崎允胤:《人的尊严、价值及自我实现》,刘奔译,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13页。

自豪感,属于个人的精神特质。^[1] 社会(学)意义上人的尊严是指与个人建立了社会关系的他人、群体和社会对个人给予的价值承认和尊重,并由此形成的个人在人们心目中那种令人尊敬、敬畏的地位和身份。社会学领域主要关注的是尊严社会的构建问题,^[2]而法学意义上人的尊严强调要尊重作为个体存在的人,将其视为宪法的最高法律价值规范,旨在拘束国家权力的恣意与专横。^[3]

从另一角度而言,人们有意无意地在多重意义上使用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一是观念上或者理念上的,二是制度上(包括国际法、宪法乃至民法)的。^[4]就观念而言,人的尊严包括了多方面的内容,而并不仅仅是一个因“个人的固有尊严而受到尊重”的问题。^[5]因此,必须首先对人的尊严概念加以明确,即在何种情形下如何予以界定。因此,本书首先从历史的维度追根溯源探究人的尊严的本来意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人的尊严的法学意义上的探究。

人的尊严理念历经漫长的历史洗礼,直至启蒙时代“人本主义”思潮涌动,康德的“人是目的”哲学观的确立,人的尊严之理念才被广为接受并成为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石。维护人的尊严自由是民主宪政秩序之核心价值。近代立宪主义(Constitutionalism)秉持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原则,重视个人尊严之维护,推导出人权及国民主权之原理,国家和法律存在的正当目的乃是为了确保人的尊严的实现。而法治的核心价值

[1] 美国学者斯金纳指出,从心理学的角度,人只能是环境的产物,根本不可能获得绝对的自由和尊严,绝对的尊严是不存在的,而人的尊严感产生于别人对自己的褒奖。参见[美]斯金纳著:《超越自由与尊严》,王映桥、栗爱平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2] 如从政治模型、企业模式和个人生存方法等方面试图构建一个有尊严的社会。参见[美]罗伯特·W.福勒:《尊严的提升》,张关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又如建立优雅的社会,实现公民在政治机构面前的尊严(社会组织对公民的道德行为)。

[3] 参见林水吉:《民主化与宪政选择》,风云论坛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44页。

[4] Eekart Klein and David Kretzmer, *Foreword*, in David Kretzmer and Eekart Klein eds.,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in Human Rights Discours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VI.

[5] [英]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页。

亦为致力于建构一个完善的现代法治国家,使人人都过上有尊严的美好生活,因为无论是注重程序公平的形式法治理论还是追求实质正义的实质法治理论,最终都是以人的尊严为其终极价值。但是随着近代实证主义思潮的兴起,价值分析研究方法备受冷落并一度被逐出法学研究领域,如何践行人的尊严之理念与法学研究渐行渐远,人的尊严之现实更是惨淡。

“二战”后,鉴于纳粹政权对人性的蔑视与践踏的惨痛教训,德国在基本法第1条中对人的尊严予以明确规定。不仅如此,出于对人类生存状况的反思及现代国家对个人可能造成的伤害的顾虑,1945年《联合国宪章》、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特别强调保障人的尊严。随后,美洲、非洲、欧盟、东盟等区域型人权公约都对人的尊严给予了高度重视。目前,世界上约有136个国家在其宪法中对人性尊严作出了明确规定。

人的尊严是国家存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之基础,尊重与保障人的尊严的理念也构成了现代法律的内在核心精神。西方宪法学理论与实践要么将人的尊严视为最上位的宪法原则与最高法律价值规范,要么将其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对待,由此拘束国家权利的恣意与专横。尊重个人的人的尊严并非仅表示国家消极不作为(不侵犯),而是要积极谋求进一步之作为(如国家也必须保障生命,包括未出生之生命。)国家应该具体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各个领域贯彻人的尊严原则,使社会中的每个人有尊严地生活着。

但是,由于人的尊严过于抽象,往往会因为其多义且模糊的阐述最终失去其应有的内涵和指涉范围。综观各国实践,由于立法上抽象性的规定操作性差,因此,行政权始终有蚕食公民基本权利的危险倾向,历史和实践也向我们证明了司法愈来愈成为维护人的尊严的最有效手段。通过法律解释,司法能够不断顺应时代潮流,适时利用判例完善对

人的尊严这一抽象概念所作出的规定,丰富和发展这一要领的内涵,引导和纠正立法与行政。

国外对人的尊严的研究多集中于伦理学、社会学、哲学与法学领域,具有相当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其中较为经典的论著有:Oscar Schachter 撰写的 *Human Dignity as a Normative Concept*^[1]、George Fletcher 撰写的 *Human Dignity as a Constitutional Value*^[2]、Weinrib 和 Lorraine 撰写的 *Human Dignity as a Rights-Protecting Principle*^[3]、Maxine Goodman 撰写的 *Human Dignity in Supreme Court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4]、Stéphanie Henneville-Vauchez 撰写的 *When Ambivalent Principles Prevail: Leads for Explaining Western Legal Orders' Infatuation with the Human Dignity Principle*^[5]、Neomi Rao 撰写的 *On the Use and Abuse of Dignity in Constitutional Law* 与 *Three Concepts of Dignity in Constitutional Law*^[6]、Erin Daly 撰写的 *Constitutional Dignity: Lessons from Home and Abroad*^[7]、Jeremy Waldron 撰写的 *Is Dignity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8]、Christopher McCrudden 撰写的 *Human*

[1] Oscar Schachter, *Human Dignity as a Normative Concep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7, 1983, p. 848.

[2] George Fletcher, *Human Dignity as a Constitutional Valu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Law Review, 22, 1984, p. 178.

[3] Weinrib, Lorraine, *Human Dignity as a Rights-Protecting Principle*, 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7, 2004, p. 219.

[4] Maxine Goodman, *Human Dignity in Supreme Court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Nebraska Law Review, Vol. 84, 2006.

[5] Stéphanie Henneville-Vauchez, *When Ambivalent Principles Prevail: Leads for Explaining Western Legal Orders' Infatuation with the Human Dignity Principle*,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 2007/3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093274>.

[6] Neomi Rao, *On the Use and Abuse of Dignity in Constitutional Law*,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14, No. 2 (2008), 201. Neomi Rao, *Three Concepts of Dignity in Constitutional Law*,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86, No. 1, 2011, p. 183.

[7] Erin Daly, *Constitutional Dignity: Lessons from Home and Abroad*, <http://ssrn.com/abstract=991608>.

[8] Jeremy Waldron, *Is Dignity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ssrn.com/abstract=2196074>.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1]、Matthias Mahlmann 撰写的 *The Basic Law at 60-Politics and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2]、Jordan J. Paust 撰写的 *Human Dignity 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A Jurisprudentially Based Inquiry Into Criteria and Content*^[3]、Luis Roberto Barroso 撰写的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Human Dignity in Contemporary Law and in the Transnational Discourse*^[4]、Stephanie Henne-Vauche 撰写的 *A Human Dignitas? The Contemporary Principle of Human Dignity as a Mere Reappraisal of an Ancient Legal Concept*^[5] 等论文, 以及 Deryek Beyleveld 和 Roger Brownsword 所著的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and Biolaw*^[6]、David Kretzmer 和 Eckart Klein 编辑的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in Human Rights*^[7]、Eduard J. Eberle 所著的 *Digni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8]、Robert P. Kraynak 和 Glenn E. Tinder 所著的 *In Defense of Human Dignity: essays*

[1] Christopher McCrudden, *Human Dignity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4, 2008, p. 655.

[2] Matthias Mahlmann, *The Basic Law at 60-Politics and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German Law Journal*, Vol. 11, No. 1., 2011.

[3] Jordan J. Paust, *Human Dignity 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A Jurisprudentially Based Inquiry into Criteria and Content*, 27 *How. L. J.* 145.

[4] Luis Roberto Barroso,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Human Dignity in Contemporary Law and in the Transnational Discourse*,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35, No. 2, 2012.

[5] Luis Roberto Barroso,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Human Dignity in Contemporary Law and in the Transnational Discourse*,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5, 2012, p. 331.

[6] Deryek Beyleveld, Roger Brownsword,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and Bio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7] David Kretzmer, Eckart Klein ed.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in Human Righ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8] Eduard J. Eberle, *Digni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aeger Publishers, 2002.

for our times^[1]、J. E. Malpas 和 Norelle Lickiss 编辑的 *Perspectives on Human Dignity: A Conversation*^[2]、Michael D. Greaney 所著的 *In Defense of Human Dignity: Essays on the Just Third Way: A Natural Law Perspective*^[3]、Gilbert Meilaender 所著的 *Neither Beast Nor God: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4]、Camilla Barker 所著的 *Dig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5]、Michael Rosen 所著的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6]、Stephen Dilley 所著的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From Worldviews to the Public Square*^[7]、Christopher McCrudden 编辑的 *Understanding Human Dignity*^[8]、Britta van Beers、Luigi Corrias 和 Wouter Werner 编辑的 *Humanity acro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Biolaw*^[9]、Catherine Dupre 所著的 *The Age of Dignity: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Europe*^[10]、Aharon Barak 所著的 *Human Dignity: The Co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11]、Dieter

[1] Robert P. Kravack, Glenn E. Tindler, *In Defense of Human Dignity: essays for our times*,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3.

[2] J. E. Malpas, Norelle Lickiss ed., *Perspectives on Human Dignity: A Conversation*,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7.

[3] Michael D Greaney, *In Defense of Human Dignity: Essays on the Just Third Way: A Natural Law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 C., Economic & Social Justice, 2008.

[4] Gilbert Meilaender, *Neither Beast Nor God: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London: General Books, 2010.

[5] Camilla Barker, *Dig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reate 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1.

[6]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7] Stephen Dilley,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From Worldviews to the Public Square*, Routledge 2013.

[8] Christopher McCrudden (ed.), *Understanding Human Dignity*, British Acade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9] Britta van Beers, Luigi Corrias, and Wouter Werner ed., *Humanity acro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Bio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10] Catherine Dupre, *The Age of Dignity: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Europe*, Hart Publishing, 2015.

[11] Aharon Barak, *Human Dignity: The Co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